

固原市

交通运输局文件

固交发〔2021〕49号

2021年第四季度固原市公路工程质量 安全红线工作总结

2021年第四季度，根据固原市公路工程项目进度情况，重点对泾源县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全市全年未发生公路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形势良好。

一、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运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按照我局印发的《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集中攻坚年”任务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固原市公路工程项目开工情况，对原州区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并对各县（区）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指导。一是按照年初制定的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督查工作计划，每月下工地开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督查工作；二是紧盯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红线行动措施，结合公路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对各县（区）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指导。三是定期开展节日期间、“安全红线行动”、安全百日会战、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宁夏行和“双控”机制建设推进工作检查活动，及时报送各类报表。

本季度固原市在建农村公路项目数50个，在建国省干线项目数8个。对泾源县农村公路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计5个单位7个项目（标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二、安全生产督查指导情况

（一）监理单位督查指导情况。对2个监理单位监理的4个项目（标段）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监理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措施监管履职尽责情况。共发现重点问题（非红线问题）2个。

（二）施工单位督查情况。对3个施工单位3个项目（标段）开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重点督查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共发现重点问题（非红线问题）5个。

（三）安全生产督查方式。采取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方式。

三、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全年总体检查中发现，有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不深入、宣传不到位；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制定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开展次数少；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次数少等问题。

（二）项目安全管理意识不强，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全年总体检查中发现，有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意识不强，表现在现场水泥混凝土拌合站临时用电区，对二级配电箱未设置安全防护栏和警示标志，临时用电存在安全隐患；桥梁施工现场，桥头前后及便道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数量不足，或有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不醒目；桥梁打桩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未搭建防护工棚，电表箱未做底座固定，电线未规范布设；专职安全人员人力配备不足等情形。

（三）问题整改情况。通过对泾源县公路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泾源县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单位进行了现场书面反馈，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和

整改意见。整改工作由泾源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实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回执。

本季度，对泾源县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计5个单位7个项目（标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非红线问题）7个，截止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2021年，先后七次对原州区、彭阳县、西吉县、隆德县和泾源县公路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计27个单位61个项目（标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107（非红线问题）个，截止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2022年计划与打算

2022年，我局将在市安委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安委办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一是制定2022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政策制度；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四是全面完成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红线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五是加强公路工程深基坑、高边坡、桥梁等重点部位和危险性较大、重点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六是规范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的管理行为和完善现场安全措施；

七是落实好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固原市 2021 年第 4 季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
问题台账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安委办。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